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的 实施意见

龙政〔2018〕7号

李楼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3月7日

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统筹推进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是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实现教育公平的现实需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要求。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7号）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蚌政〔2017〕83号）文件精神，结合龙子湖区实际，现就统筹推进我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成公平、优质、特色的龙子湖区教育体系为指引，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

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切实缩小校际、城乡、区域教育差距，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目标任务

（一）发展基础好。学校布局科学合理，学位扩充与城镇发展同步，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相对就近入学，公办中小学择校、大班额问题基本消除。

（二）教育均衡度高。全区义务教育质量建设、内涵发展取得显著效果，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城乡教育一体化加快，校际差距更加缩小，区域教育齐头并进，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三）师资力量强。教师补充、交流、培养、奖惩等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体系健全，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教育质量优。学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机制不断健全，学生思想道德、身心健康、学业水平、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等综合素养和核心素养不断提升。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改善办学条件

1. 优化学校布局。严格落实《蚌埠市市区教育布局规划

(2014-2030)》、《蚌埠市市区两年百所学校大建设计划》，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时，原则上每 4000 户居民以上住宅区应同步配建小学、幼儿园，原则上每 8000 户居民以上住宅区同步配建中学。原则上城区小学服务半径为 0.5 公里，城区初中服务半径 1 公里；农村小学服务半径 2.5 公里，农村初中服务半径 3 公里，保障学生每天上学单程步行时间一般不超过 40 分钟。

2. 加快城镇学校建设。按照城镇化进程和我区常住人口规模，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城镇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纳入城市、镇规划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城镇学校建设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须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老城区改造中，按照《蚌埠市市区教育布局规划（2014-2030）》及单元控规，优先保障中小学用地，通过改扩建或新建的办法，扩充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学校学位容量，与老城区改造同步推进，确保学位供给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

3. 提升学校标准化水平。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逐校分析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状况，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科学规划和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师资、图书仪器、体育场地、后勤设施、教育信息技术设备全面达标，实现标准化

学校全覆盖。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

（二）全面优化师资配置

4. 统筹城乡校长队伍和师资配置。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和“县管校聘”制度，构建科学规范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建立激励机制，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鼓励引导城区学校优秀校长、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或支教，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教师总数的10%。推进名优特教师在城乡学校之间合理流动。交流教学的经历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考核因素。职称评定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按省下达农村学校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最高限核定农村学校教师中、高级比例，推动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整体平衡。

5. 加大教师补充力度。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并根据编制核定情况制定教师招聘计划。对空编的公办学校，实行“编制到校、经费包干、公开招聘、自主聘用、动态管理”的师资管理模式，加强编制外合同制教职工的录用和管理，保障师资需求。创造教师专业成长条件，确保新招聘教师“用得上，留得住”。

6. 提升教师综合素养。完善教师职业道德教育、考核、监

督、奖惩机制，推进师德建设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加大“三名工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推进力度，努力培养一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及优秀校长。加强教师专业培训，定期开展教师基本功大赛。

7.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依法保障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工作补贴，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提高班主任待遇，探索制定班主任目标绩效等级考评实施办法。科学合理设计教师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师动态薪酬和奖惩制度。加大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力度，建立教师荣誉体系，鼓励优秀教师安心乐教、终身从教。

（三）全面深化招生考试改革

8. 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在继续巩固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房产证为主要依据的就近入学制度，充分考虑老百姓的各种实际情况，保护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区属学校学区划分方案，及时通过报纸、政府或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主动作为，提前介入新建住宅小区的学区划分、公布、宣传。

9. 规范招生考试管理。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通过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非均衡分班。公办小学不得招收择校生，

经省教育厅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初中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不得超过招生学校当年招生总数的 15%，且不得超过县（区）初中总招生人数的 5%。完善招生公示制度，加强招生监督。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权益。

10. 严格控制学校班额。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额控制计划，小学、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

（四）全面扩充优质资源

11. 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的覆盖面，坚持“共建、共享、共生”，以紧密型集团化办学为主要形式，推动集团化办学向农村地区、向民办教育延伸。推进跨区域、跨学段、跨层次集团化办学，进一步优化集团化办学机制。

12. 开展“新优质学校”创建。制定“新优质学校”创建实施方案，指导学校积极开展创建活动，逐步实现“让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都优质”的均衡发展目标。

13. 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严格落实蚌埠市《十三五智慧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加强智慧校园和智慧课堂建设，进一步深化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大对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师信息技术技能的培训，推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通过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提升教育质量，促进

教育公平。

（五）全面提高育人质量

14. 强化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基于学生未来发展，着力培养学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有机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加强课程建设和管理，强化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教育，开展研学旅行、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加强劳动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开展“少年蚌埠”行动，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推进“蚌埠市学校体育振兴计划”和“龙子湖区学校体育实施意见”，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重视研究学生心理成长规律，普及心理辅导与疏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15. 推进教学方式创新。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倡导实行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的教学模式，构建多层次、多类型、个性化的课程体系。尊重学生差异，坚持因材施教，探索分层教学，为不同的学生提供可选择的课堂学习任务和课外作业，满足学生个性化的课程学习需求。

16. 完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建立科学的义务教育质量检测体系，定期开展质量监测工作，每年发布一次龙子湖区中小

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并将结果向区政府及学校反馈。

17.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健全教育科研机制，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明确教研员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建立教研员联系点制度，充分发挥教研员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研究、引领、指导、服务”的职能作用，提高教研工作的实效性。积极探索教育科研、教学研究、教师研修一体化途径，鼓励支持一线教师开展学术研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8. 推进学校特色发展。加强学校文化建设，优化学校育人环境。支持学校开发校本课程和特色课程，提升校长、教师的课程领导力。继续开展特色学校创建活动，按照“特色项目、学校特色、特色学校”的推进计划，打造一批德育、体艺、科技、管理等特色学校，形成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各司其责”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机制。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规划、住建等部门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在项目审批、资金投入、职称评定、表彰奖励、人才流动、教师编制等方面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形成合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

(二) 落实政府责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做到教育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重大问题优先解决，形成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政策保障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

(三)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教育经费投入长效机制，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逐步制定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健全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机制，保障生均经费和教师待遇逐步提高。改革和完善教育投入结构，教育经费投入逐步从以外延增长为主向以内涵发展为主转变。从 2018 年起认真贯彻落实《中共蚌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蚌埠市优化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蚌改办发〔2017〕17 号)。

(四) 完善考核奖惩。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教育督导评估机制，实施教育督导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健全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复查制度，落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和督导结果运用机制。